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一、本市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公平處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介聘事宜，以安定教師生活、提高服務品質及確保教師權益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此要點，後續歷經十三次修正，本次為完善法規內容並保障教師權益，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 (一)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六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及一百一十二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一次會議決議，修正具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優先介聘作業。另為配合說明辦理教師分發、介聘作業辦理依據，新增第二項說明；又為明確積分相同介聘辦理優先順序，將第二十一點規定移至本點第三項說明，以符體例。(第四點)
- (二)配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十款簡稱，酌修文字。(第七點)
- (三)為避免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十款文字混淆，酌修文字。(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九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三點、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
- (四)為避免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十款文字混淆，另配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一一零年四月七日高市教中字第11032366900號函，酌修文字。(第九點)
- (五)為避免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十款文字混淆，酌修文字；另配合本要點第十五點附表外加積分規定，增修申請介聘繳交之表件。(第十四點)
- (六)本市介聘開缺班(類)別包含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之身心障礙

類及資賦優異類、專任輔導教師及國中體育專項術科教師，爰修正班（類）別之定義。（第十六點）

（七）為清楚呈現不同教育階段介聘科（類）別之規範，修正國中小教師申請介聘條件以分項呈現；另避免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十款文字混淆，酌修文字。（第十七點）

（八）為明確介聘作業順序，增修文字說明。（第二十點）

（九）為鼓勵各領域、科目之教師，積極增進英語專長，並鼓勵教師取得雙語學分證明書，修正外加積分條件。（第十五點附表）

（十）為鼓勵現職教師參與培訓認證，增訂取得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者，另予加分。（第十五點附表）

（十一）取得校長預聘主任同意書者參加介聘可外加積分五十分，對介聘結果具有重大影響，以此方式成功介聘之教師，亦負有擔任二年主任之義務，惟針對擔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之定義，應有所規範，爰修正外加積分條件。（第十五點附表）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公平處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以下簡稱各校）教師介聘事宜，以安定教師生活，提高服務品質及確保教師權益，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公平處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以下簡稱各校）教師介聘事宜，以安定教師生活，提高服務品質及確保教師權益，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各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現職教師介聘審查有關事宜。</p>	<p>二、各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現職教師介聘審查有關事宜。</p>	<p>本點未修正。</p>
<p>三、各校應確實核算班級數、教師員額編制及保留教師員額等資料，並依規定期限送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p>	<p>三、各校應確實核算班級數、教師員額編制及保留教師員額等資料，並依規定期限送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本市辦理教師分發、介聘作業，優先順序如下：</p> <p>(一)現職校長回任教師之分發。</p> <p>(二)新設學校之教師移撥。</p> <p>(三)學校停辦之教師優先輔導遷調。</p> <p>(四)超額教師介聘（以下簡稱超額介聘）。</p> <p><u>(五)具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優先介聘至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行政區學校擔任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u></p> <p>(六)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介聘至原住民地區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p> <p>(七)具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擔任原住民族語</p>	<p>四、本市辦理教師分發、介聘作業，優先順序如下：</p> <p>(一)現職校長回任教師之分發。</p> <p>(二)新設學校之教師移撥。</p> <p>(三)學校停辦之教師優先輔導遷調。</p> <p>(四)超額教師介聘（以下簡稱超額介聘）。</p> <p>(五)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介聘至原住民地區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p> <p>(六)不影響原服務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法定比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得介聘至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未足額學校。</p> <p>(七)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教師，得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p> <p>(八)市內教師介聘（以下簡稱</p>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六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及一百一十二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因應上揭法條，本點介聘優先順序增列第一項第五款，學校開列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缺額時，具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應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學校開列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缺額時，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應優先介聘至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行政區學校。</p> <p>三、另為配合前開法條，增修第一項第七款，辦理取得原住</p>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u>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擔任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u></p> <p>(八)不影響原服務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法定比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介聘至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未足額學校。</p> <p>(九)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教師，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p> <p>(十)市內教師介聘（以下簡稱市內介聘）。</p> <p>(十一)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u>介聘作業依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辦理。</u> <u>申請介聘教師積分相同者，依年長者、服務積分高者、獎懲積分高者順序辦理；倘仍無法定優先順序者，由電腦資料隨機處理之。</u> 本市得於超額介聘及市內介聘後，視實際需求開列他縣市教師介聘缺額。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p>	<p>市內介聘）。</p> <p>(九)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本市得於超額介聘及市內介聘後，視實際需求開列他縣市教師介聘缺額。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p>	<p>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得優先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擔任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得優先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擔任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p> <p>四、為體例一致說明辦理教師分發、介聘作業優先順序之教師資格，酌修正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文字。</p> <p>五、其餘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六、為規範介聘作業辦理依據，新增第二項說明；另為明確積分相同介聘辦理優先順序，將第二十一點移列並新增第三項說明，以符體例。原第二項遞移至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五、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由本局另定之。</p>	<p>五、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由本局另定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新設學校教師移撥原則，由本局另定之。</p>	<p>六、新設學校教師移撥原則，由本局另定之。</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本局為辦理介聘，應分別組成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介聘小組，由本局副局長為召集人，成員包含本局業務主管科科長及申請介聘學校、本市地方教師會與校長協會之代表，處理介聘相關事宜；其中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七、本局為辦理市內教師介聘，應分別組成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市內教師介聘小組，由本局副局長為召集人，成員包含本局業務主管科科長及申請介聘學校、本市地方教師會與校長協會之代表，處理介聘相關事宜；其中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配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十款簡稱，酌修文字。</p>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八、各校向本局申請介聘，應經其教評會決議通過，並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書；未申請或逾期申請之學校，該校教師不得申請介聘。</p>	<p>八、各校向本局申請市內教師介聘，應經其教評會決議通過，並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書；未申請或逾期申請之學校，該校教師不得參加市內教師介聘。</p>	<p>為避免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十款文字混淆，酌修文字。</p>
<p>九、各校現職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滿一定期限以上，且未違反其他義務服務期限，並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並以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及班（類）別為限：</p> <p>（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p> <p>（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年資，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p> <p>非自願超額教師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計原校與現職學校。</p> <p>留職停薪教師，經核定於當年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始得申請介聘。</p>	<p>九、各校現職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滿一定期限以上，且未違反其他義務服務期限，並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市內介聘，並以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及班（類）別為限：</p> <p>（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p> <p>（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年資，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p> <p>非自願超額教師不受第一項服務期限之限制。</p> <p>留職停薪教師，經核定於當年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始得申請市內介聘。</p>	<p>一、為避免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十款文字混淆，酌修文字。</p> <p>二、配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5條第3項及110年4月7日高市教中字第11032366900號函，修正第三項之文字，保障非自願超額教師之權益。</p>
<p>十、除第十一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範之教師外，各校現職教師之實際服務年資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p> <p>前項實際服務年資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p>	<p>十、除第十一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範之教師外，各校現職教師之實際服務年資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市內介聘。</p> <p>前項實際服務年資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p>	<p>為避免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十款文字混淆，酌修文字。</p>
<p>十一、委託私人辦理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之服務年限如下：</p> <p>（一）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及受託學校委託本局甄選進用之編制內正式教師，須於該校實際服務滿三年，始得申請介聘。</p>	<p>十一、委託私人辦理學校教師參加介聘之服務年限如下：</p> <p>（一）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及受託學校委託本局甄選進用之編制內正式教師，須於該校實際服務滿三年，始得參加市內教師</p>	<p>為避免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十款文字混淆，酌修文字。</p>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受託學校自行甄選之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須於該校實際服務滿七年，始得<u>申請</u>介聘。</p> <p>(三)除前二款教師外，其餘者不得<u>申請</u>介聘。前項實際服務年限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限，第一款得採計至多一年，第二款得至多採計二年。</p>	<p>介聘。</p> <p>(二)受託學校自行甄選之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須於該校實際服務滿七年，始得參加市內教師介聘。</p> <p>(三)除前二款教師外，其餘者不得參加教師介聘。前項實際服務年限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限，第一款得採計至多一年，第二款得至多採計二年。</p>	
<p>十二、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係由接受公費生分發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方式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前項實際服務年限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限，得採計至多二年。</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期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p>	<p>十二、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係由接受公費生分發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方式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前項實際服務年限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限，得採計至多二年。</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期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其實際服務年限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介聘至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以外之學校擔任一般專任教師：</p> <p>(一)經聯合甄選及介聘聘任之教師，實際服務滿三年以上者。</p> <p>(二)接受公費生分發及專為偏遠地區辦理之甄選聘任之教師，實際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介聘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p> <p>(三)接受公費生分發及專為偏</p>	<p>十三、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其實際服務年限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介聘至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以外之學校擔任一般專任教師：</p> <p>(一)經聯合甄選及介聘聘任之教師，實際服務滿三年以上者。</p> <p>(二)接受公費生分發及專為偏遠地區辦理之甄選聘任之教師，實際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介聘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p> <p>(三)接受公費生分發及專為偏</p>	<p>本點未修正。</p>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遠地區辦理之甄選聘任之教師實際服務滿六年以上者，得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p> <p>前項實際服務年限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限，第一款及第二款得採計至多一年，第三款得至多採計二年。</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期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p>	<p>遠地區辦理之甄選聘任之教師實際服務滿六年以上者，得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p> <p>前項實際服務年限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限，第一款及第二款得採計至多一年，第三款得至多採計二年。</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期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p>	
<p>十四、教師申請介聘，繳交下列表件：</p> <p>(一)申請表一份。</p> <p>(二)教師證書。</p> <p>(三)服務年資證明、成績考核通知書、獎懲紀錄表、研習時數證明。</p> <p>(四)<u>語言能力認證、雙語學分證明書及專長類別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u>。</p> <p>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應依據申請介聘教師所提相關證明文件確實審核後核章，並負審查責任。</p>	<p>十四、教師申請<u>市內</u>介聘，應繳交下列表件：</p> <p>(一)申請表一份。</p> <p>(二)教師證書。</p> <p>(三)服務年資證明、成績考核通知書、獎懲紀錄表、研習時數證明及專長類別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p> <p>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應依據申請介聘教師所提相關證明文件確實審核後核章，並負審查責任。</p>	<p>一、為避免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十款文字混淆，酌修文字。</p> <p>二、為明確申請介聘繳交之表件，酌修文字，另將原第一項第三款部分文字，移至第四款，並配合本要點第十五點附表外加積分，增修繳交語言能力認證、雙語學分證明書之證明文件。</p>
<p>十五、各校應依申請表所列各項積分項目，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並以其現職服務教育階段及班(類)別為限；其核給基準如附表。</p>	<p>十五、各校應依申請表所列各項積分項目，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並以其現職服務教育階段及班(類)別為限；其核給基準如附表。</p>	<p>本文未修正，修正附表。</p>
<p>十六、第九點第一項本文及前點所稱班(類)別，指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之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u>專任輔導教師及國中體育專項術科教師</u>。</p>	<p>十六、第九點第一項本文及前點所稱班(類)別，指普通班與特殊教育班之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p>	<p>本市介聘開缺班(類)別包含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之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專任輔導教師及國中體育專項術科教師，爰修正班(類)別之定義。</p>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十七、<u>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證書登記科（類）別為限，若具不同科（類）別教師證書者，得至多申請三項科（類）別，第一順位申請科（類）別應為原服務學校聘任科（類）別。如以第二專長申請者，應出具申請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滿一學年且為正式課程，每週授課達三節以上之證明文件。</u></p> <p><u>國民小學教師申請介聘僅限一項科（類）別，如欲申請專長類別科目，應符合專長類別及資格認定一覽表所訂之資格。</u></p> <p><u>倘有特殊情形者，提介聘小組會議決議後辦理。</u></p>	<p>十七、申請<u>市內</u>介聘應以教師證書登記科（類）別為限，國民中學教師若具不同科（類）別教師證書者，得至多申請三項科（類）別，第一順位申請科（類）別應為原服務學校聘任科（類）別。如以第二專長申請者，應出具申請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滿一學年且為正式課程，每週授課達三節以上之證明文件。倘有特殊情形者，提介聘小組會議決議後辦理。</p>	<p>一、為清楚呈現不同教育階段介聘科（類）別之規範，爰第一項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項，將國中小教師介聘條件分別條列。</p> <p>二、為避免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十款文字混淆，酌修文字。</p> <p>三、將原第一項之部分文字增列為第三項。</p>
<p>十八、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應上網登錄相關資料，並選填志願介聘學校一校至八十校。</p> <p>前項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上網登錄後，本局另擇期辦理現場資格審查。</p> <p>電腦作業方式以各校提報缺額，及教師調出之原服務學校原聘任科（類）別缺額，按積分高低、志願介聘學校及申請介聘科別或專長類別順序辦理。</p>	<p>十八、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應上網登錄相關資料，並選填志願介聘學校一校至八十校。</p> <p>前項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上網登錄後，本局另擇期辦理現場資格審查。</p> <p>電腦作業方式以各校提報缺額，及教師調出之原服務學校原聘任科（類）別缺額，按積分高低、志願介聘學校及申請介聘科別或專長類別順序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九、教師申請介聘，經本局現場審查確認後即不得撤回。</p>	<p>十九、教師申請<u>市內</u>介聘，經本局現場審查確認後即不得撤回。</p>	<p>為避免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十款文字混淆，酌修文字。</p>
<p>二十、市內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u>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u></p> <p>(一)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p>	<p>二十、市內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p> <p>(一)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p> <p>(二)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p>	<p>為明確介聘作業順序，增修文字說明。</p>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師單調。 (二)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六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及互調。</p>	<p>辦理六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及互調。</p>	
	<p>二十一、申請市內介聘教師積分相同者，優先順序如下： (一)年長者。 (二)服務年資積分高者。 (三)獎懲積分高者。 依前項規定仍無法定優先順序者，由電腦資料隨機處理之。</p>	<p>為明確積分相同介聘辦理優先順序，本點內容移至本要點第四點第三項。</p>
<p>二十一、移撥教師、經本局辦理介聘<u>成功</u>之教師，除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評會不得拒絕。 現職校長回任教師、本局依法令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免經教評會審查，各校亦不得拒絕。</p>	<p>二十二、移撥教師、經本局依<u>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優先介聘至各校服務之超額教師及本局辦理之市內</u>介聘教師，除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評會不得拒絕。 現職校長回任教師、本局依法令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免經教評會審查，各校亦不得拒絕。</p>	<p>點次變更，另為避免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十款文字混淆，酌修文字。</p>
<p>二十二、經本局完成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p>	<p>二十三、經本局完成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二十三、經專長類別介聘成功調入者，以擔任所介聘之專長類別教師為原則。</p>	<p>二十四、經專長類別<u>市內</u>介聘成功調入者，以擔任所介聘之專長類別教師為原則。</p>	<p>點次變更，另為避免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十款文字混淆，酌修文字。</p>
<p>二十四、經介聘成功調入者，不得放棄或要求介聘他校。 凡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或報到後放棄</p>	<p>二十五、經<u>領域(科)自願超額介聘或市內</u>介聘成功調入者，不得放棄或要求介聘他校。 凡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p>	<p>點次變更，另為避免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十款文字混淆，酌修文字。</p>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市介聘；原服務學校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以申誡以上之懲處。</p> <p>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校服務。但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之教師原服務學校可增開缺額時，不在此限。</p> <p>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教師之原服務學校，若十年內遇有教師超額情況，如無其他教師自願超額，則該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應列為超額人員。</p>	<p>學校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原服務學校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以申誡以上之懲處。</p> <p>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校服務。但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之教師原服務學校可增開缺額時，不在此限。</p> <p>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教師之原服務學校，若十年內遇有教師超額情況，如無其他教師自願超額，則該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應列為超額人員。</p>	
<p><u>二十五</u>、各校申請他縣市教師聯合介聘，應經學校教評會決議後，報本局核辦。其介聘依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當年度移撥教師、<u>經本局辦理介聘成功</u>之教師，得以新服務學校教師身分申請他縣市教師介聘。</p>	<p>二十六、各校申請他縣市教師聯合介聘，應經學校教評會決議後，報本局核辦。其介聘依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當年度移撥教師、超額教師及市內介聘教師，得以新服務學校教師身分申請他縣市教師介聘。</p>	<p>點次變更，另為避免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十款文字混淆，酌修文字。</p>
<p><u>二十六</u>、市內介聘應於六月底前完成。</p>	<p>二十七、市內介聘應於六月底前完成。</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二十七</u>、教師介聘有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年。</p>	<p>二十八、教師介聘有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年。</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十八、本市市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教師介聘，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其市內介聘並得納入國民小學市內介聘辦理。	二十九、本市市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教師介聘，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其市內介聘並得納入國民小學市內介聘辦理。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五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市內介聘積分核給基準		附表：市內介聘積分核給基準		
外加 積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通過英檢 CEF 架構 B2級以上或國民小學教師取具教育部核發加註國小英語專長證書者，積分加給2分。 2. <u>取得雙語學分證明書，積分加給1分。</u> 3. 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及客語為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為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者，積分加給2分。 4. <u>取得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者，積分加給1分。</u> 5. 校長預聘主任介聘作業： (1)國民中小學教師具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並同時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同意聘任為下學年度主任者，及幼兒園教師取得欲介聘學校附設幼兒園之校長同意聘任為下學年度幼兒園主任者，外加50分。但超額教師介聘不得以取得同意預聘下學年度主 	外加 積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u>以英語科(專長)介聘</u>，通過英檢 CEF 架構 B2級以上，或國民小學教師取具教育部核發加註國小英語專長證書者，積分加給2分。 2. 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及客語為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為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者，積分加給2分。 3. 校長預聘主任作業： (1)國民中小學教師具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並同時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同意聘任為下學年度主任者，及幼兒園教師取得欲介聘學校附設幼兒園之校長同意聘任為下學年度幼兒園主任者，外加50分。但超額教師介聘不得以取得同意預聘下學年度主任之方式外加積分50分。 ①限於填列同意聘任學校，其校長任期剩餘二年以上，且為惟 	<p>一、第一點依據111年9月19日「高雄市111學年度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檢討會」會議決議辦理。為鼓勵各領域、科目之教師，積極增進英語專長，刪除以英語科(專長)介聘之條件。</p> <p>二、另因應本市雙語教育計畫，鼓勵教師取得雙語學分證明書，第二點增訂積分加給1分。</p> <p>三、第四點增訂「取得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積分加給1分。</p> <p>四、點次遞移。為落實校長預聘主任介聘作業之精神，修訂第五點擔任主任任期之規範及酌修文字。</p> <p>五、其餘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第十五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任之方式外加積分50分。</p> <p>①限於填列同意聘任學校，其校長任期剩餘二年以上，且為唯一志願學校時適用；經介聘成功者，須於該校<u>實際擔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教師商借至他機關、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之年資不予計列。倘有特殊情形，專案報局同意後辦理。</u></p> <p>②成功介聘之教師，除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者或因減班致行政處(室)主任編制縮減外，介聘成功未<u>實際擔任主任職務二年之教師</u>，列管十年內不得再申請<u>本市介聘並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懲處</u>。但如服務學校減班超額應依本要點<u>第二十四點第四項規定</u>辦理。</p> <p>③校長同意聘任之主任具前目情事者，該校長於下學年度不得再同意聘任他校主任申請介</p>	<p>一志願學校時適用；經介聘成功者，須於該校擔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p> <p>②成功介聘之教師，除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者或因減班致行政處(室)主任編制縮減外，介聘成功未擔任主任職務二年之教師，列管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以<u>申誡以上之懲處</u>。但如服務學校減班超額應依本要點第二十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p> <p>③校長同意聘任之主任具前目情事者，該校長於下學年度不得再同意聘任他校主任申請介聘。</p> <p>(2)行使「校長預聘主任介聘」權力之校長，如未於現職學校繼續任滿二年任期，該校長於下學年度將不得再簽署「預聘主任同意書」。</p>	

第十五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聘。</p> <p>(2)行使「校長預聘主任介聘」權力之校長，如未於現職學校繼續任滿二年任期，該校長於下學年度將不得再簽署「預聘主任同意書」。</p> <p>6. 在本校連續服務實際教學滿3年者，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加給2分；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加給3分；極度偏遠地區學校加給4分。第4年以上每滿1年加給0.5分。</p>	<p>4. 在本校連續服務實際教學滿3年者，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加給2分；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加給3分；極度偏遠地區學校加給4分。第4年以上每滿1年加給0.5分。</p>	